

证券代码：839209

证券简称：海达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7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

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田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转入本所执业。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宗春，2006 年 1 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起在本所执业，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各方严格按照会计审计规则各司其职。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

上期（2021） 审计收费 6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严格按照会计审计规则和委托公司的财务情况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去年有所减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决议，全票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